附件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为规范挂牌公司、主办券商等相关主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办理股票发行业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原则性规定

（一）适用范围

挂牌公司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履行事后备案程序，以及按规定股票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挂牌手续，适用本指南的规定。

前款所称的“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发行方案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人数之和不超过200人。

（二）现有股东的认定标准

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挂牌公司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发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在册股东。

（三）路演与询价

采用询价发行的，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可以进行路演，并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应当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接收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在申购报价结束后，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按照《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二、业务流程

（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流程

1．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决议

（1）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对股票发行等事项作出决议。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应当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2）按照《发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应对本年度授权发行方案进行专项审议并披露；董事会行使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时，应对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披露。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3）股票发行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标准

《发行业务细则》规定的对股票发行方案作出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发行价格确定办法、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以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2．发行与认购

（1）发行方式

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挂牌公司应当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发行股票。

董事会决议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可以通过询价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2）披露认购公告

挂牌公司最迟应当在缴款起始日前的两个转让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公告中应当包括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认购对象名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缴款账户、缴款时间等（附件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前放弃优先认购的情况；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缴款期限和缴款方式；

3）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股份的处理方式。

公司章程已约定不安排优先认购或全体现有股东在发行前放弃优先认购的，也应予以专门说明。

缴款账户应为挂牌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认购与缴款

发行对象可用现金、非现金资产，以及同时以现金和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

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和现有股东应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在缴款期内进行缴款认购。

如需延期缴款认购的，挂牌公司应最迟于缴款截止日披露延期认购公告。

（4）披露认购结果公告

挂牌公司最迟应当在缴款期限届满后两个转让日披露认购结果公告。认购结果公告中应当包括最终认购对象名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募集资金总额等（附件2）。

3．披露中介机构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应当在认购结果公告披露后十个转让日内，按照要求出具并披露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和法律意见书。

4．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审查

主办券商应当在挂牌公司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有）、审计或评估报告（如有）、收购类公告（如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如有）、认购公告、延期认购公告（如有）、认购结果公告、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当日，按照相关要求，通过股票发行电子化报送与审查系统（以下简称发行电子化系统）完成公告关联等业务操作。

全国股转公司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有需要补充披露或说明的情形，将向主办券商发送问题清单。相关主体应当在十个转让日内，对问题清单进行回复，特殊情况下，可以申请延期；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可以对已披露公告进行更正或进行补充披露。

5．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验资

（1）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附件3）。

（2）挂牌公司应当在认购完成后的十个转让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验资手续。

6．提交备案文件

挂牌公司应当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完成验资后的十个转让日内，按照相关要求，通过发行电子化系统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备案文件。

经接收人员核对，确认提交的文件齐备后，向挂牌公司出具《股票发行备案受理通知书》。文件一经受理，未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不得变更或撤回。

在挂牌公司认购完成后，至提交备案文件前，如出现《发行规定》第二十条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主办券商应当在提交备案文件时向全国股转公司一并提交相关情况说明。

7．备案材料审查

全国股转公司对提交的备案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挂牌公司、主办券商有需要补充披露或说明的情形，将向主办券商发送问题清单。主办券商应协助挂牌公司在十个转让日内提供补充材料，并对问题清单进行回复，特殊情况下，可以申请延期。

8．出具股份登记函

全国股转公司对文件审查后出具股份登记函，送达挂牌公司并送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和主办券商。

9．披露相关公告并办理股份登记

挂牌公司按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要求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

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时，应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协商确定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日期，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如有）。

10．公开转让

完成股份登记后，本次股票发行中无限售条件和无锁定承诺的股份按照挂牌转让公告中安排的时间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1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特殊要求

中国证监会对挂牌公司的定向发行申请作出受理、中止审查、核准、不予核准的决定后，挂牌公司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披露相关情况。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前，挂牌公司不得披露认购公告，安排认购事宜。

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后，挂牌公司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二）挂牌公司主动申请终止股票发行备案审查业务流程

1．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决议

挂牌公司主动申请终止股票发行备案审查，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两个转让日内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退款安排

挂牌公司应当结合认购协议中关于终止备案审查时的退款安排等事项的纠纷解决机制，在相关申请文件中说明是否与全部认购对象就退款事宜协商一致。

3．提交文件

挂牌公司主动申请终止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应当在审议终止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个转让日内按照要求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经接收人员核对，确认提交的文件齐备后，向挂牌公司出具《终止股票发行备案受理通知书》。文件一经接收受理，未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不得变更或撤回。

4．材料审查

全国股转公司对报送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挂牌公司、主办券商有需要补充披露或说明的情形，将向主办券商发送问题清单。主办券商应协助挂牌公司在十个转让日内提供补充材料，并对问题清单进行回复，特殊情况下，可以申请延期。

5．出具终止股票发行备案审查通知书

全国股转公司对文件审查后出具终止股票发行备案审查通知书，送达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

6．披露相关公告

挂牌公司在取得终止股票发行备案审查通知书后两个转让日内，披露股票发行终止备案审查公告。

本指南的附件包括《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模板》（附件1）、《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模板》（附件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附件3）、《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备案报告模板（豁免申请核准的股票发行适用）》（附件4）、《挂牌公司申请出具股份登记函的报告模板（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票发行适用）》（附件5）、《自愿限售申请材料》（附件6-7）、《挂牌公司终止股票发行备案的相关文件模板》（附件8-9）、《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流程图》（附件10）和《挂牌公司主动申请终止股票发行备案审查业务流程图》（附件11）。

**附件1**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模板**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_\_\_年\_\_\_月\_\_\_日，XXXX股份（有限）公司20XX年度第X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 现有股东的认定:
3. 现有股东行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4. 现有股东缴款时间:

1、缴款起始日：

2、缴款截止日：

1. 其他相关事项：
2. **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3. 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  |
| --- |
| 挂牌公司应当以表格形式明确披露其他投资者名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基本信息。 |

1.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1、缴款起始日：

2、缴款截止日：

1. 认购程序:
2.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3. 其他相关事项：
4. **缴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1. **其他注意事项**
2. **联系方式**
3. 联系人姓名：
4. 电话：
5. 传真：
6. 联系地址：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2**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模板**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_\_\_年\_\_\_月\_\_\_日，XXXX股份（有限）公司201X年度第X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于\_\_\_年\_\_\_月\_\_\_日披露《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如有），对于投资者认购安排、认购成功的确认办法、缴款账户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说明。

本次认购对象合计XX人，募集资金合计XX万元。现将具体认购结果公告如下：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结果**

|  |
| --- |
| 挂牌公司应当以表格形式明确披露参与优先认购的现有股东数量、现有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比例、优先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基本信息。 |

1. **其他投资者认购结果**

|  |
| --- |
| 挂牌公司应当以表格形式披露其他投资者数量、其他投资者名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基本信息。 |

1. **备查文件**

|  |
| --- |
|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认购缴款单》或《银行缴款回单》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3**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银行\_\_\_\_\_\_\_\_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_\_\_\_\_\_\_\_\_\_\_\_\_\_\_\_\_（主办券商）（以下简称“丙方”）

注释：协议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挂牌公司直接实施，则挂牌公司为协议甲方，如果由子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挂牌公司、子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协议共同甲方。

本协议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_\_\_\_\_\_\_\_\_\_\_\_\_\_\_\_\_，专户金额为\_\_\_\_\_\_\_\_\_\_。该专户仅用于甲方\_\_\_\_\_\_\_\_\_\_\_\_\_\_\_\_\_（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主办券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券商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券商负责人\_\_\_\_\_\_、\_\_\_\_\_\_\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券商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_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_\_\_\_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_\_\_\_\_%（具体金额由甲方与丙方协商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券商负责人。丙方更换主办券商负责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主办券商负责人联系方式。更换主办券商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一、联系方式：

1．\_\_\_\_\_\_\_\_\_\_ 公司（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银行\_\_\_\_\_\_\_\_\_\_\_\_\_\_\_\_分行（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主办券商）（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

主办券商负责人A：\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主办券商负责人B：\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协议签署：

甲方：\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

20\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银行\_\_\_\_分行\_\_\_\_\_支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

20\_\_年\_\_\_月\_\_\_\_日

丙方：\_\_\_\_\_\_\_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

20\_\_年\_\_\_月\_\_\_日

**附件4**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备案报告模板**

**（豁免申请核准的股票发行适用）**

**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备案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XXXX股份（有限）公司经XXXX证券股份有限（或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于XXXX年XX月XX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原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XXXX，证券代码：XXXX。

XXXX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进行股票发行的决议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XXXX年XX月XX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XXXX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进行了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合计X人，包括公司在册股东X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X人；新增股东X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X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其他自然人投资者X人，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投资者X人。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XXXX年XX月XX日，我司共有X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X人。因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总计XXXX万股，其中限售XXXX万股，不予限售XXXX万股（详见附表）。现特向贵公司申请备案，并请予出具股份登记函。

 XXXX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表

**本次发行股票登记明细表**

**公司全称：XXXX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XXXX 证券代码：XXXX 主办券商：XX证券 单位：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是否为做市股份** |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数量（股）** | **本次限售股份数量（股）** |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合计** |  |  |  |

**附件5**

**挂牌公司申请出具股份登记函的报告模板**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票发行适用）**

**XXXX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出具股份登记函的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XXXX股份（有限）公司经XXXX证券股份有限（或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于XXXX年XX月XX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原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XXXX，证券代码：XXXX。

XXXX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进行股票发行的决议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XXXX年XX月XX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XXXX年XX月XX日，中国证监会以XXXX号文核准本次股票发行。

XXXX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进行了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总计XXXX万股，其中限售XXXX万股，不予限售XXXX万股（详见附表）。

现特向贵公司申请出具股份登记函。

XXXX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表

**本次发行股票登记明细表**

**公司全称：XXXX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XXXX 证券代码：XXXX 主办券商：XX证券 单位：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是否为做市股份** |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数量（股）** | **本次限售股份数量（股）** |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合计** |  |  |  |

**附件6**

**XXXX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XXXX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XXXX；证券代码：XXXX）XX等XX名股东自愿锁定其持有XXXX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具体锁定股份数量和锁定时间详见附表），经与XXXX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以便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述限售股份登记手续。

申请人：XXXX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股东XX（签字）

 申请日期：XXXX年XX月XX日

附表

**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转让限制明细表（\*．xls格式）**

公司全称：XXXX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XXXX 证券代码：XXXX 单位：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任职**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无限售股份数量** | **本次申请转让限制登记股份数量** | **自愿限售股份时间（X年X月X日-X年X月X日）＊** |
| **法定限售数量** | **自愿限售数量＊** | **限售数量合计＊**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主办券商 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7**

**XX证券公司关于XXXX股份（有限）公司自愿限售股份申请限售登记的审查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XXXX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XXXX；证券代码：XXXX）XX、XX等XX名股东与XXXX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承诺自愿锁定其持有XXXX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XXXX股份（有限）公司于XXXX年XX月XX日向贵司提交的《XXXX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书》真实、准确、完整，XX、XX等XX名股东在《XXXX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书》上的签字或盖章为其本人自愿、真实签署。

 XX证券（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8**

**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票发行备案的申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XXXX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XXXX；证券代码：XXXX）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董事会，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请具体写明议案名称）等相关议案，并于XXXX年XX月XX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备案报告》及相关文件。

现因XXX（请详细说明终止原因），本公司决定终止此次股票发行，并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董事会，XXXX年XX月XX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此次股票发行的议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终止股票发行的公告已及时披露。

目前公司已与全部认购人就终止股票发行和退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特向贵公司申请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备案。

XXXX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9**

**XX证券公司关于XXXX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发行备案的审查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XXXX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XXXX；证券代码：XXXX）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董事会，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请具体写明议案名称），并于XXXX年XX月XX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备案报告》及相关文件。

现因XXX（请详细说明终止原因），XXXX公司决定终止此次股票发行，并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董事会，XXXX年XX月XX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此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经核查，XXXX公司终止股票发行程序合法合规，并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XXXX公司已与全部认购人就终止发行和退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票发行备案的申请》及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XX证券

 （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10**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流程图**



**附件11**

**挂牌公司主动申请终止股票发行备案审查业务流程图**

